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8月10日推出快速取出服务。

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7日起，将本集合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上限由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管理人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前，应认真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上海证券现金添利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1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7月18日，即自2023年7月1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3年7月1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7日起，将新增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网址：www.gj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800万元。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现补充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营业收入约为4.58亿元，同比实现增长，利润值同比明显减亏，但公司结转毛利仍无法覆盖整体费用。

2、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加大，约为0.55亿元，同比增加约0.20亿元，主要系在政务服务领域。公司在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相关领域的研发尚处于初步阶段，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其中针对人工智能大模型方面投入的研发金额较小，研究方向系基于业内已有的大模型基座，结合行业应用场景的探索，目前处于训练初期阶段，尚未有应用落地，后续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随着全国范围的业务推动以及市场布局、重点区域市场的深度开拓，上半年销售费用约0.52亿元，同比增加约0.08亿元。此外，管理费用约0.93亿元，同比增加约0.01亿元；利息费用约0.20亿元，同比增加约0.10亿元。

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3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3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1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5日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9日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即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

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德勤园A幢3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816.85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100%股权金额为29,816.85万元，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审核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审议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相关措施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对外捐赠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对外捐赠金额120万，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相关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拟通过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100%股权。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实施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816.85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100%股权金额为29,816.85万元，根据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审核批准。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南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南汇建工部分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汇建工股东权益账面值26,047.89万元，评估值29,816.85万元，评估增值3,768.96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3,502.11万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本次评估对原先未计入账面值的专利、著作权、资质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所致。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尽管已知的影响南汇建工及其核心资产评估值的重要期后事项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考虑范围，若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2、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风险

南汇建工主要从事房屋建设施工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建筑施工业务中发生的各类生产经营风险，如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和应对措施，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3、老项目的潜在风险

南汇建工在被浦东路桥托管之前所承接老项目，主要风险点包括项目质量风险、项目管理风险以及与项目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诉讼纠纷风险等。由于本次交易后该等老项目仍需以南汇建工名义继续实施，在项目履行完毕之前，南汇建工仍然是对外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第一责任主体，如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和应对措施，上述老项目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需要被动承担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为此，本次交易已通过协议约定老项目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责任义务均由南发集团承担，相关约定参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五）交易其他安排”之“3、非保留资产的损益承担”。通过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本次交易已将该等老项目的对应风险转移给南发集团承担。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浦东路桥资质提升及市场拓展，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浦东路桥拟收购南发集团持有的南汇建工100%股权。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南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本次实施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816.85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100%股权金额为29,816.85万元，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交易累计计算后，尚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其他安排

（一）划分保留资产与非保留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发集团与南汇建工已签署《非保留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21年6月15日为时间界限，将南汇建工承接的项目划分为老项目和新项目。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南汇建工的老项目等非保留资产剥离给南发集团，并由南发集团委托南汇建工对老项目进行管。非保留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其他或有收益及或有支出均由南发集团享有和承担，南汇建工履行老项目名义代管责任，但不承担经济责任及损失。

根据《框架协议》，保留资产和非保留资产的划分标准如下：

1、保留范围：南汇建工保留新项目、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日后经营对应的资产、负债（“保留资产”），具体包括：（1）新项目对应的资产、负债；（2）与南汇建工日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负债；（3）股东投入实收资本所形成的其他资产。

2、非保留范围：除前述保留范围外，南汇建工的其他原有资产、负债（“非保留资产”）全部剥离给南发集团，具体包括：（1）老项目对应的资产、负债；（2）与南汇建工日后经营不相关的其他资产、负债（包括剥离企业）。

（二）老项目的委托代管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内，南发集团按照如下原则委托南汇建工对老项目进行管理、实施并向其支付一定托管费：

1、委托代管的权责范围

南汇建工接受转让方委托行使对老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1）决定老项目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2）决定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资金的筹措与使用安排；（3）对老项目实施考核；（4）确保老项目的安全生产。

2、委托管理费

南汇建工对老项目进行代管的委托管理费用按照如下标准收取：

（1）固定管理费：根据老项目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0.3%收取；

（2）浮动收益费：委托管理期内南发集团将老项目每年实现利润总额的10%作为利润分成，支付奖励给南汇建工；若老项目当年实现利润总额为负，则南发集团不支付浮动收益费，南汇建工也不进行补偿；

（3）奖励：委托管理期内南发集团有权根据南发集团对委托项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南汇建工一定奖励。

经公司初步测算，在不考虑奖励的情况下，因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3、委托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年的老项目年度核算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南汇建工与南发集团共同确认的当年委托管理费用金额，由南发集团向南汇建工一次性支付。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9394316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499号2幢A座4168室
法定代表人：丁崔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866.00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水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发集团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354,675.26	1,819,349.09	362,816.36	6,644.66
2022年	2,205,453.75	1,933,603.23	142,336.99	41,937.29

（三）南发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南发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南发集团持有的南汇建工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

2、标的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9年6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代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土方、消防、环保、空调净化、钢结构网架、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给排水及电力安装；建筑材料及砼结构试验，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股东持股情况：南发集团持有南汇建工100%股权。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南汇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汇建工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基于《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安排，本交易事项的审计范围与保留资产范围相一致。

根据《南汇建工两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04606号），南汇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	30,185.64	28,715.18	1,859.78	-1,284.82
2021年	49,422.88	26,898.32	8,680.23	-1,816.86
2022年1-8月	58,480.16	26,047.89	28,900.74	-850.42

南汇建工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93,561.06	26,022.04	80,662.59	-876.27
2023年1-6月	102,823.44	26,382.77	47,884.17	360.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汇建工将变为浦东路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南汇建工非保留资产部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8月
货币资金	36,703.30
应收账款	42,173.95
合同资产	122,824.72
流动资产合计	216,41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4.19
总资产	225,918.85
总负债	219,890.14
净资产	6,028.71
营业总收入	38,430.70
净利润	684.36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了《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沪财瑞评报字（2023）第2017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南汇建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60,478,932.05元。同时南汇建工申报的账面未包含的46项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以及1项资质证书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南汇建工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8,168,532.32元；经收益法评估，南汇建工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2,200,000.00元。最终，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	22.14	3,524.25	3,502.11	15,818.02
资产合计	58,480.16	62,212.13	3,731.97	6.38
负债合计	32,432.27	32,396.28	-36.99	-0.11
净资产	26,047.89	29,816.85	3,768.96	14.47

其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14万元，评估价值为3,524.25万元，评估增值3,502.11万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仅包括OA信息化系统软件，未计入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46项、软件著作权3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因该等无形资产不适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但该类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是可以预测的，通过采用利润分成法测算待估无形资产组的价值，得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3,524.25万元。

6、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汇建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关于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履约安排如下：

（一）交易的各方

标的公司：南汇建工

受让方：浦东路桥

转让方：南发集团

（二）交易价格

根据经国资备案的南汇建工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本次南发集团向浦东路桥转让南汇建工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8,168,532.32元。

（三）款项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30%，受让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股权转让价款的70%，受让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